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2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8:3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